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36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光輝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572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3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一)上訴人即被告李光輝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其送達證書、報到單在卷可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二)原審判決後，被告表明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則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故就此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等部分，均援用原審判決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

與我同牢房且同樣施用毒品案件的人，施用一級、二級兩個罪加起來，僅判處1年2月或1年4月，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上訴論斷之理由：

(一)按刑罰之量定，為法院之職權，倘法院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所量定之刑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無顯然失當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二)查被告所為施用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之罪；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徒刑，原審已審酌刑法第57條等一切情狀，因而各判處施用
03 第一級毒品部分有期徒刑1年2月、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有期
04 徒刑7月，並無量刑過重情事。本院復查，被告於民國93年
05 間，因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經法院判處10月、5
06 月之有期徒刑確定及經執行完畢，嗣又於94年、98年、100
07 年、101年間，除觀察、勒戒外，被告已再犯十餘次施用第
08 一級或第二級毒品，其中施用第一級毒品部分已多次經法院
09 判處有期徒刑1年、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多次判處有期徒刑6
10 月，均經確定及送執行完畢，此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1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是被告迭經多次觀察、勒戒或刑罰之
12 執行後，仍再犯本案，顯見其對於毒品之危害性及法規範之
13 誠命，既不在意、亦無悔悟，堪認原審判決所為本案之量刑
14 結果，尚屬適當且無違誤。則被告上訴意旨所執前詞，指摘
15 原判決不當，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提起公訴，檢察官何景東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9 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李 淑 惠
20 法 官 邱 明 弘
21 法 官 呂 明 燕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5 書 記 官 戴 育 婷